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4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暨相關申請資料(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49368_ATTACH1.zip)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2月8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40000994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4年3月1日至至3月3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 2、請申請學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書面資

教務處 收文:114/02/17



1140000617

有附件

料逕送本府彙辦(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地址：
5002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玫
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4年度第2梯次教
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
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
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
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
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
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
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
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
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
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
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
勿提出申請。
-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
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
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1)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

(2)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3)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須經由本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校長親自核章)、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需核章)、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訂

線